

黄山市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施工、货物、服务通用范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929)

黟山艺影短剧影视基地（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
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YGC2025G036-2

招 标 人：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邵君清（签字）

审 核 人：宋冬冬（签字）

2025年10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二、 监督部门

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黟县碧阳镇直街 71 号

监督电话：0559-5527193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地点：黟县沿河东路 76 号，原农商行大楼五楼

电话：0559-5527366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1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9
6. 评标	30
7. 定标	30
8. 合同授予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纪律和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3 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方法	38
2. 评标原则	38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8
4. 评标程序	39
5. 评审内容	39
6. 否决投标	41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8. 评标结果	43
9. 其他	43
10. 定标办法	43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6
（根据需要填写）	8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1. 投标文件封面	90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91
（二）投标函附录	93
（三）投标承诺书	94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6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111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黟山艺影短剧影视基地（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黟山艺影短剧影视基地（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已由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2506-341023-04-01-84920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黟山艺影短剧影视基地（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HJYGC2025G036-2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黟县

2.4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黟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仓库三楼及古筑村研学基地的改造装修等，项目投资额约 1350 万元。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设计：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

2.6.2 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

2.6.3 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

2.8.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

2.8.2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8.3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招标控制价：1350 万元；

2.10 项目性质：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¹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装饰装修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投标人设计资质需具有以上①或②或③或④。

3.1.2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人担任，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建筑设计类高级职称。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4）其他：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3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 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 3 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 3 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 3 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 3.3 信用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以上①-③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适用。其他类项目按 3.3 信用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

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²。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除联合体协议和授权委托书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双方均认可；

3.4.3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3 信用要求；

3.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6 其他³：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其他要求：/。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05日09时30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五东殿园区黟县电商物流产业园

联 系 人：朱女士

电 话：159551050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12号利港尚公馆2幢11层

联 系 人：邵工

电 话：0559-2333406

电 子 邮 件：/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15955105009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五东殿园区黟县电商物流产业园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工

联系电话：0559-2333406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 2 幢 11 层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5527193

地 址：黟县碧阳镇直街 71 号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u> 地 址： <u>安徽省黄山市黟县碧阳镇五东殿园区黟县电商物流产业园</u> 联系人： <u>朱女士</u> 电 话： <u>1595510500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 12 号利港尚公馆 2 幢 11 层</u> 联系人： <u>宋工/杨工</u> 电 话： <u>0559-2333406</u>
1.1.4	项目名称	<u>黟山艺影短剧影视基地（一）期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u>
1.1.5	建设地点	<u>黄山市黟县，非中心城区</u>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u>自筹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全部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u> <u>①设计：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配套服务；</u> <u>②采购：完成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和安装；</u> <u>③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图纸及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u>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350 万元</u>

1.3.3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①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含地方文件要求），且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 ②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③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其他：_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禁止承包人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分包金额要求: 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满足相应分包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⁴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5</u>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 户 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374110210300004183；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
--	--

		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标	是否要求编制技术标 ☐ 不要求编制 ☒ 要求编制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只有 1 个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8.2.1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 ⁵ ：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2.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黄山中新联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中标后确定。 开户银行：中标后确定。
10.5.1	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10.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559-5527193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文件 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技术文件 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 技术标 中。 (3) 技术文件 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	

	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技术文件内项目部分内容（即技术标评分要求第 1-第 6 点）应为纯文字形式，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设计部分（即技术标评分要求第 7 点）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图纸部分可不受暗标编制的要求影响，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等。 （5）技术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300 页，超过 1 页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6）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文件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施工方案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仅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文件章节的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技术文件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 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 (9) 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0) 投标文件组成增加了电子证照信息获取菜单,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安徽省电子证照信息系统获取电子证照信息,如获取不到的也可自行上传。具体操作手册见黄山市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照功能使用培训手册。 特别提醒: (1) 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 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11.4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出具授权委托书给同一委托代理人)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

	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注:本文所述技术文件为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技术标,此项材料上传至新点招投标制作软件中施工组织方案节点中)。
11.5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 招标人 ☒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50 %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 万元,按 0.50 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times$1.0%=1 万元 (500-100) 万元$\times$0.7%=2.8 万元 (1000-500) $\times$0.55%=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0.35%=14 万元 (6000-5000) $\times$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 *[50%]$\approx$11.28 (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 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汇款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 安徽能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黟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 安徽黟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0010468892866600000012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
1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7	本项目类别： <u>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u> 类。
11.8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9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1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房建市政类项目适用）
11.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u> 。
11.14	<u>招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u>

附录 1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3. 招标公告要求具备：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 3 业绩要求

1.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等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其他：_____	
-----------	--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

附录 5 其他要求

1.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要求，_____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6)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技术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以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价格标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条至第3.5.4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4.1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适用）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2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1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

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异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电子招投标的异议和答复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设计承诺：投标人须承诺设计文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保证本项目设计已经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参数在之后的施工中不随

			意作调整，如若出现必须调整的，必须经过业主单位认可同意方可调整； (2) 施工质量承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全部一次合格标准； (3) 文明施工承诺：施工期间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安排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不得造成扬尘污染，满足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要求，因此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月考勤不低于 75%、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出勤时间为本月施工时间的 100%，考勤按照脸谱考勤管理； (5) 中标人承诺采购材料时，先报监理、跟踪审计及业主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6) 承包人在改造施工过程中，涉及拆除必须事先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投标时需逐条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标函（8分）	投标人业绩（3分）	设计业绩：投标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单个项目规模 6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0 m² 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评审因素时，则另需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3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拟派设计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单个项目规模 600 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3000 m² 及以上的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评审因素时，则另需提供项目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设计负责人答辩（2分）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现场答辩，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黄山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黔县分中心第二开标室进行现场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或身份证明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答辩。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答辩，答辩前招标代表对参加答辩的设计负责人随机编号。设计负责人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答辩 5 分钟。 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得 $0.7 < F \leq 1.5$ 分，一般得 $0 < F \leq 0.7$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技术标 (11 分)	施工方案(2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满足分阶段局部封闭施工的各类要求，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等。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得 $0.7 < F \leq 1.5$ 分，一般得 $0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和参数要求，计划周密，数量、品牌、材质、环保、选型配置、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0.7 < F \leq 1$ 分，良好得 $0.3 < F \leq 0.7$ 分，一般得 $0 < F \leq 0.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 计划(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 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有效，满足施工需要。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0.7 < F \leq 1$ 分，良好得 $0.3 < F \leq 0.7$ 分，一般得 $0 < F \leq 0.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质量保 证措施(2 分)	确保安全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 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 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质量技术标准要求。日常办公需要的网络安全、用电安全、现场施工材料的防火安全、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根据其 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

		分 A、B、C、D 四类，A 类得 2 分，B 类得 1.8 分，C 类得 1.6 分，D 类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工期保障措施（1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充分考虑招标人工作实际需要，有效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0.7 < F \leq 1$ 分，良好得 $0.3 < F \leq 0.7$ 分，一般得 $0 < F \leq 0.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的说明及构思（2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的介绍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主题、思路、设计亮点等，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得 $0.7 < F \leq 1.5$ 分，一般得 $0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2 分）	设计方案符合项目目标及定位，对项目建设内容的表达准确和完整。形式设计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做到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并能合理的将内容的多样化、现代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优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得 $0.7 < F \leq 1.5$ 分，一般得 $0 < F \leq 0.7$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标（81 分）		一、商务标初审：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二、总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取所有通过商务标初审投标人总报价在最高限价的 90%-95% 区间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0.0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的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有关要求和说明：

(1)、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2)、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3)、如允许有 2 家及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标函标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中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排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3 详细评审

4.3.1 标函、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以下条款根据项目类别须作调整或修改。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标函、技术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3.3.2 投标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注：本项目取费按“☐市区 ☒非市区”标准取费

5.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或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以该条款根据项目类别可作修改)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 和 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全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1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 投标人如出现有材料的数量或价格为负值，未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的；或已注明材料的详细名称和负值的原因，但经评委重点评审后，仍认定为恶意组价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投标人提供标书中未录入综合单价分析表，或者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与主要材料价格表单价不一致的。

(8) 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9)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费、扬尘费清单报价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11)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以及规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经评标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可作为无效投标。

(12)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项目招标文件；
- （2）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考察报告（如有）；
- （6）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号）规定执行。

(2)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问询答辩，如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问询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问询答辩的，在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获奖情况；
- ☐ (5) 类似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版，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书面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混凝土 搅拌站（如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所需的批准手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

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数量与形式除有规定之外可在实施当中商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或电子版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或电子版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经理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临时用电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现场装表计量，场地内的连接和能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施工所需临时用水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现场装表计量，场地内的连接和能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不提供电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市政道路已通至红线外，场地内道路承包人自行负责，需考虑二次运输事宜。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现有设计文件，中标后 7 日内一次性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报批，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据实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务：据实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责：据实填写。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据实填写；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另定；
工程师权限：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应根据项目设计计划和施工计划，做出每月详细计划安排和实际进度报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质量目标及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4)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现场安全保卫。

(6)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7)配合发包人按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

(8)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9)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10)承包人须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1)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

(12)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统一调配，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

(13)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并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

(14)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在原班组成员基础上增加人员，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明确的班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

(15)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工月报。施工周报应在当周的周日前提交，施工月报应在当月的28日前提交。

(16)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相关拆迁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

(18)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

(19)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

(20)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造价全过程控制单位的办公室用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

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履约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据实填写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据实填写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据实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据实填写_____；

电子邮箱：_____据实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据实填写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逾期未提交劳动合同或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责令的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投标文件列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项目经理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无故不参加，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服务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

人的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的指挥、组织工作或有重大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 5 日内进行更换，逾期不更换的，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工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于 5 日内进行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人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如发现承包人将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勒令退场的书面通知后，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退场，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招标人批准，非主体、非关键内容可以分包给相应专业资质的分包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另行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所有合同价款均由承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①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图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设计单位对招标初设图纸进行优化设计，优化设计后的施工图工程建安费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认。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竣工资料份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6 套(含光盘)竣工图纸和竣工档案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达到国家法定标准需要招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

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具体实施时进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照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并服从现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再另行计费。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连接至发包人预留的连接点位，从连接点位至施工现场接驳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开工前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天（工程按月进度分节点考核，每节点延误工期均按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处罚）、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如发生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地震等），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索赔；

(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结束后的 7 日内承包人应及时恢复施工工作，逾期未恢复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结束之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料未明确的，以工程所在地公开的气象资料为准；

(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范围均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认定和确认。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以 发 包 人 要求为准。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保修期自发包人确认接收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⁶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以下因素允许变更工程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外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变更，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且施工阶段变更工程无利益分享。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 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 严格工程变更分级审核程序，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五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和审核，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其他参建单位进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审查和论证，按规定须重新报审的应经原图审单位重新审查合格，按规定须报批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2) 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国家及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其配套计价依据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黄山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预算价的材料价格，原预算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黄山市信息价执行；若原预算价和黄山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按照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4) 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5) 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招标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招标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改部门核准后方能生效。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及及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在本招标文件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等主要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其他均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⁷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暂定总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提供无条件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⁸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标准付款申请格式执行，份数四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内容外，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纸质、电子软件版）。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费付款（本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施工图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90%，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建筑安装工程（含设备购置）付款：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20%。按进度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发包人最终审核的进度产值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付款前，须向建设单位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付款，否则付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待定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商务谈判记录；

（3）经审计的限价、合同定价确认报告及软件版资料；

- (4) 竣工图纸;
- (5) 投标文件、材料单价确价文件, 材差调整审定文件;
- (6)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第三方造价控制单位的确认单;
- (7) 工程结算报审文件(纸质盖章齐全)、软件版;
- (8)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会议纪要等有效证明文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 具体为: 工程款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2)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4)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指令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质检站、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有权利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元作为违约金。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未经结算,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 每延期一天, 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取。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 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且承包人须承担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出现工人(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 阻碍交通, 集体上访等事件, 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处承包人 2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 每出现一次, 处承包人 5000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日内上报,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除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 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3)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工期、安全、质量),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政策、不可抗力。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照通用条款执。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预算内须含），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详见项目备案书。

（二）工程规模：总面积 6355 平方，打造创作、制作、培训、文旅一体的微短剧孵化基地，项目投资额约 1350 万元。

（三）性能保证指标：无。

（四）产能保证指标：无。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发包，招标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保修服务以及到期后移交等相关内容。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图纸范围内。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施工需要的全部临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的设计、建造及其设备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护等。不限于以下：（1）项目范围内现场的四通（路、水、电、网络）一平、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建设：按规范安全文明施工。（2）施工各阶段红线范围内的管、杆线加固及保护、军用光缆、构筑物、建筑物、辅道 广告牌拆除、恢复工程（如有）。（3）施工各阶段配合其他分包工程的临时工程。（4）所有临时工程的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处理。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所有招标范围内设备、施工项目。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所有设备使用等。

6. 保修工作范围：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范围内的保修。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

2. 施工用水：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

4. 施工道路：市政道路已到红线外。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二）设计完成时间：包含在项目总工期范围内。

（三）进度计划：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 日历天竣工验收。

（四）竣工时间：2026 年。

（五）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1、专业分包工程时间：签定合同后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单位的确定时间，专业分包方案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核。2、重要设备采购时间：需发包人确认的重要设备，确认前提前 15 天报发包人审核。3、运营期限：年，自质量保修期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任务：提供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工作分界面内所有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支持、出具竣工图文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四）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相关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

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通过。深化设计、竣工图纸等均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签定合同后 14 天内提交。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按规范办理留存档案。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设备类需提供纸质、电子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在项目实施当中另行约定。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规范组织实施，确保实现质量目标。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承包人施工至相应施工节点后，报送申请文件，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按现行管理体系执行。

（五）沟通：1、监理例会形式 2、专题例会形式 3、书面函告形式。

（六）变更：如有变更，由承包人提出工程联系单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同意变更事项后，由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单及相关资料报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发包人审核确定后实施。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前面未提及项目及设备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5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为准

二、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项目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二）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方式，详见以下报价汇总表。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报价方式	结算方法与费用说明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3100000	按发包人发布的总价乘以下浮率____=填报投标报价，形成“暂定合同价”	总价限高可调合同，设计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投标人的施工费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建设工程费用投标人报价/招标控制价），经第三方审核后形成“确定的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二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400000		
1	工程设计费	400000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三	合计	13500000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或从业）专用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6 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

2.6.1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建设方委托或建设方与施工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

2.6.2 工程建安预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项目工程造价。

3. 工程建安预算价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本项目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2）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的 140 元/工日；

（3）取费标准：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

（4）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件要求执行即 9%计取；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第八期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位要求：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4)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5)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设计费结算

☒ 固定总价： 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 。

☐ 其他： 。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勘、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 固定总价： 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结算系数）（%）： 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 合同总价限高控制，结算价不超过投标确定的合同总价；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及标函得分自评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

2.5 投标保证金。

2.6 项目管理机构。

2.7 资格审查资料。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 其他材料。

2.10 投标报价。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2.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我方声明，上述承诺未尽事宜一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1.2.8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4	_____	
.....				
.....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号：_____）；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标函得分自评表

评分项	自评得分
[]	[]
[]	[]
[]	[]
[]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2.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2.6. 项目管理机构

2.6.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7. 资格审查资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7.2 近年财务状况

2.7.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7.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7.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⁹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例如：中型

¹⁰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

2.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¹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¹¹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费用分项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报价方式	结算方法与费用说明
一	建筑安装工程		按发包人发布的总价乘以下浮率____=填报投标报价,形成“暂定合同价”	总价限高可调合同,设计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投标人的施工费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建设工程费用投标人报价/招标控制价),经第三方审核后形成“确定的合同价”,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
二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			
1	工程设计费		总价报价,包干使用	
三	合计			

第7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行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